上接第5版 >>>

（四）商场、集贸市场和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粮、油、棉等重要物资仓库；

（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幼儿园、学校、科研单位等场所；

（七）山林、芦滩和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防火区；

（八）市、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中考、高考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公安部门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民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游、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各新闻宣传机构，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学校和家长有义务对青少年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六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

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商场、饭店、旅馆、娱乐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在托运、寄存和邮寄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二）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燃放、抛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上燃放烟花爆竹；

（四）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九条 从事婚丧喜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得提供代为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酒店、宾馆经营者，应当事先向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并对在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婚丧喜庆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提供代为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酒店、宾馆经营者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并在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酒店、宾馆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举报，对制止有效或者举报后查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打击报复制止人、举报人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公安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违反者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

（2013年8月28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8月29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资源节约
第三章 水资源利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节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利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节约，是指采取科学合理的行政、经济、技术措施，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污水排放，杜绝水资源浪费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利用，是指采取科学技术手段，有效利用再生水（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综合利用、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作的领导，将水资源节约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财政投入，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水资源节约利用政策、水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实施计划用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四）指导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

（五）指导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节约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农业农村、财政、文广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水资源节约利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公益宣传；学校开展的环境保护教育课程应当包含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内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在水资源节约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显著成效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优惠和经费补助。

第二章 水资源节约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分解指标，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下达至取用水户。

第十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取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取用水，并缴纳水资源费。但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家庭生活少量取水等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形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取水许可，自受理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水量。

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水量。

第十一条 取用水户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取用水计划取用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取用水量的，应当向下达取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增加取用水量。

取用水户的取用水量可能超出取用水计划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预警提示；超计划取用水的，对超计划取用水部分，按照规定加收水资源费。

第十二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通过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已建的建设项目，其用水工艺、设备以及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节约用水技术改造。

第十六条 取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取用水记录和取用水统计分析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取用水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加强公共供水管网的改造、检查、维护，减少水的漏失，管网漏损率和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九条 从事餐饮、洗浴、游泳、住宿等服务的，应当采用节水设施、设备。

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技术；日用水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基层水利服务和节水技术推广体系，鼓励、支持发明和采用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大力推广现代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灌区节水设施更新改造。鼓励运用农业节水灌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扶持建立现代节水农业示范区。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器具。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改造提升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示范单位建设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灌区、社区、学校、工业园区等建设。

第二十三条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禁止取水区，禁止开凿取水深井。

取用浅层地下水的，取用水户在取水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后，施工单位方可凿井。井成后，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测定，核定取水量后，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三章 水资源利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和项目布局，完善扶持措施，鼓励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第二十五条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规划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宾馆、饭店和规划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学校、住宅区以及其他民用建筑，应当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六条 游泳池应当配套建设循环用水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应当配套建设水循环或者雨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再生水管网的规划和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能力。再生水利用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考核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二十八条 工业园区或者企业集中区污水排放种类相似的，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园区内的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九条 火电、化工、造纸、冶金、纺织、建材、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串联用水、中水回用、一水多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条 绿化、景观、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减少公共供水使用量。

第三十一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再生水供水价格，鼓励再生水的利用，提高利用率。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地源热泵系统的应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节约利用专项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编列水资源篇章，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规划评审或者组织专题审查；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前款规定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水资源节约利用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重要控制断面和地下水水量、水位监测，及时统计水资源利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重点取用水户进行用水审计。

重点取用水户名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三十七条 取用水户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取用水报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报送本年度的取用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申请。

第三十八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考核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考核体系，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加强取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水资源节约利用的业务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增加取用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节约用水技术改造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

（2009年6月2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8月29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河道规划与整治
第三章 河道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河道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规范开发利用，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荡、氾、人工水道、水库）及其配套工程。

长江、太湖等流域性河道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航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河道管理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整治、积极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道防洪抗旱、航运、旅游、生态和景观的功能。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河道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将河道建设、维修养护、管理运行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等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河道管理机构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河道的日常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农业农村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涉及河道文化旅游功能开发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对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权限的规定，根据河道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技术要求实施管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制定河道管理名录，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和公共安全，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及其配套工程安全、保护水环境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河道及其配套工程、危害河道水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对河道的整治和保护以及防汛抢险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河道规划与整治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编制水系规划、河道保护规划等河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河道规划，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河道规划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通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规定，确保河网水面率不降低。

有关部门编制或者修改各类规划涉及河道的，应当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事先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规划提出河道规划控制线方案，经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涉及航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河道的整治、保护以及涉及河道的各类工程应当严格按照河道规划控制线实施。

河道规划控制线范围内的土地，经自然资源规划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为规划保留区，并予以公告。

规划保留区内一般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特殊情况下确需建设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河道规划制定河道整治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道整治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截污控污、防洪排涝、河道清淤、滨水空间改造等整治目标，明确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

对严重影响水质、防洪安全和环境景观的河道，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优先安排整治。

第十三条 河道整治应当按照河道规划，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河道功能性要求。

河道整治应当注重保护、恢复河道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景观。河道整治选用的材料和使用的作业机械，应当符合环保、生态要求。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水系、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符合通航标准和航运技术规范，并事先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航道整治、设置航道、调整航道技术等级，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河道整治涉及渔业水域的，应当兼顾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因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需要，制定和实施水量、水质调度方案，维持河道生态所需要的流量和水位，加强河道水体交换，逐步提高河道水系自然净化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调度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涉及通航安全的，应当事先告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河道水面、驳岸、护栏、岸坡及两岸绿化、景观设施的保洁和维（养）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

单位和封闭式管理小区内河道的保洁和维（养）护由产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第三章 河道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镇（街道）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

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河长制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追究。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开展工作。

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

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对下一级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情况应当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众参与信息平台，并聘请有关专业组织、社会公众对河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标志。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确权，由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下转第7版 >>>